

证券代码：831005

证券简称：华维电瓷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科技工业园电瓷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胡文华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46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反对股数

2,0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反对股数 2,0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反对股数 2,0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反对股数 2,0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反对股数 2,0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和《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反对股数 2,0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0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2018 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0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提案系独立第三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不涉及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0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0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

明》（公告编号：2019-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0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测算，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27,292,292.31 元，详见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反对股数 2,0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任立民、吴志滔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